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

94.2.24 本系 93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4.7 教育學院 9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核備

96.6.25 本系 95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2.15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3.23 本系 110 學年度第 7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7 本系 111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6.5 教育學院 111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 國立臺南大學幼兒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照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設幼兒教育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置委員五人至七人，以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其他推選委員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教授產生，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但本系教授人數不足時，得遴選聘任校內外教授組成之。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於推選委員出缺或不足時遞補。會議由系主任召集並主持，必要時得由委員互選主持人。
- 三、 本會審議事項依校教師評審委員設置辦法第六條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其職掌如下：
 - (一)關於教師聘任之評審事項。
 - (二)關於教師升等初審事項。
 - (三)關於教師之聘期、續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原因認定及其他依法令應行審議事項。
 - (四)關於教師休假研究、教師進修、教授延長服務及借調事項。
 - (五)教師學術研究事項。
 - (六)其他依法令應予審議之事項。
- 四、 本會依本要點第三條辦理之審議案件，須先經由本會決議，送院(教務處)教評會通過後，再送人事室簽請校長核提校教評會審議。
- 五、 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要點另定之。
- 六、 本會會議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
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之出席，始得開議；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表出席；若委員無故缺席二次以上者，或該學年度中留職留(停)薪、休假研究、請假六個月以上者，由本系系務會議推選之候補委員依序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 七、 本會審議之教師聘任、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及重大事項議案時，應採無記名投票，除教師法另有規定外，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其餘一般議案應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含)同意，始得通過。
其審查結果應做成紀錄，陳請院長、校長核定後實施。
院長、校長對審查結果如有意見時，得將該結果退回本系教評會復議。
- 八、 本會評審時，評審委員對於涉及本人、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或有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或有利害關係之事項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教評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委員應行迴避時，不計入出席及決議人數。
- 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並送院務會議核備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